

联合国与外层空间 有关的条约和原则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探索和
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的
条约和原则的案文和现状

为第三次联合国
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 发行的纪念版



联合国
维也纳，1999 年

目录

	页 次
序言	1
一. 联合国条约	3 – 29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3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8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11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8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22
二. 大会通过的原则	30 – 47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3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36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0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46
三.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	48 – 65
四. 评论：通过联合国条约时发言的摘要汇编	66 – 76

序言

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是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主要责任之一。履行这类职责的一个重要领域便是外层空间这一新的环境，而且，通过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努力，已为外层空间法做出了一些重要的贡献。联合国事实上已成为开展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和制定必要法律规则的一个联络点。

在许多方面都堪称特殊的外层空间，就是从法律角度看也有其独特之处。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及国际交往成为现实只是最近的事情，在开始制订国际规则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关系方面也是如此。

考虑到外空环境性质的十分特殊，将国际法扩展到外层空间领域势必也是逐步演进的，首先是研究与法律方面有关的问题，接着是拟订法律性原则，然后再将这些原则并入一般多边条约之中。

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是大会于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随后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了五项一般性多边条约，其中体现并发展了法律原则宣言中所载列的概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196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196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1968 年 4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196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197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1972 年 3 月 29 日开放供签署；1972 年 9 月 1 日生效；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197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1979 年 12 月 5 日通过，1979 年 12 月 18 日开放供签署，1984 年 7 月 11 日生效。

联合国还负责草拟、拟订和通过了包括法律原则宣言在内的五个大会决议，即：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196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第 1962(XVIII)号决议);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第 37/92 号决议);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1986 年 12 月 3 日通过(第 41/65 号决议);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99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第 47/68 号决议);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99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第 51/122 号决议)。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可以说是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奠定了一般法律基础, 并为发展外层空间法提供了框架。其他四项条约则可说是对 1967 年条约中所列某些概念加以具体处理。许多政府已批准了这些外空条约, 还有许多政府也是按照条约原则行事的。鉴于国际合作在制订外空法准则方面的重要性, 以及其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大会和秘书长已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¹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将审议人类外层空间活动所取得的成绩和现状, 并力求为通向下一世纪的未来这种活动描绘出蓝图。这方面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国际空间法的现状和今后的发展这一重要方面。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再一次以单行本的形式刊载联合国迄今所通过的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五套原则。本出版物中还载有一张表格, 列出了截止 1999 年 2 月 1 日这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其他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有缔约方和现状。另外, 本出版物的最后还有一份评论, 其中汇集了这五项外层空间条约通过时所作的发言。

希望这册汇编将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与会者审议与国际空间法及其今后发展有关的问题时成为有用的参考文件。此外, 还希望这本出版物将有助于提请所有对外层空间法律方面问题感兴趣的读者注意亲善和合作的精神, 这一亲善和合作精神是编拟这些法律文书的基础, 并激发了这次会议, 亦即二十世纪联合国最后一次大会的召开。

¹ 见秘书长关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冷战后时代的安全的报告(A/48/221), 并见大会第 48/39 号决议, 第 2 段。

一. 联合国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承认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取得的进展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

相信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愿意在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以及法律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相信这种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并加强他们之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一致通过的题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XVI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3 年 10 月 17 日一致通过的第 1881(XVIII)号决议，要求各国不要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置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也不要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3 日第 110(II)号决议，谴责旨在或可能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认为上述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深信缔结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与利益的精神，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种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由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并按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天体的所有地区均得自由进入。

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有科学调查的自由，各国应在这类调查方面便利并鼓励国际合作。

第二条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

第三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第四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应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为和平探索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必需的任何装置或设备，也不在禁止之列。

第五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把航天员视为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航天员如遇意外事故、危难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公海上紧急降落时，应给予他们一切可能的协助。航天员降落后，应将他们安全和迅速地送回航天器的登记国。

在外层空间及天体上进行活动时，任一缔约国的航天员应给予其他缔约国的航天员一切可能的协助。

本条约各缔约国如发现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有对航天员的生命或健康可能构成危险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本条约其他缔约国或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

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是由非政府团体进行的。它并应负国际责任保证本国的活动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经本条约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的监督。一个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活动时，遵守本条约的责任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各缔约国共同承担。

第七条

凡发射或促使发射物体进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缔约国，以及以其领土或设备供发射物体用的缔约国，对于这种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在地球上、在大气空间或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使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第八条

凡本条约缔约国为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国者，对于该物体及其所载人员，当其在外层空间或在某一天体上时，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向外层空间发射的物体，包括在某一天体上着陆或建筑的物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不因其在外层空间或在某一天体上或因其返回地球而受影响。这类物体或组成部分如果在其所登记的缔约国境外发现，应交还该缔约国，如经请求，该缔约国应在交还前提供认证资料。

第九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以合作和互助的原则为指导，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充分注意本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本条约各缔约国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的研究和探索，应避免使它们受到有害污染以及将地球外物质带入而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并应在必要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如果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该国或其国民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其他缔约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产生有害干扰时，则该缔约国在进行任何这种活动或实验之前，应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如果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产生有害干扰时，则该缔约国可请求就该活动或实验进行磋商。

第十条

为了按照本条约的宗旨促进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

体在内的国际合作，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在平等基础上，考虑本条约其他缔约国就提供机会对其发射的外层空间物体的飞行进行观察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这种观察机会的性质和提供这种机会的条件，应由有关国家议定。

第十一条

为了促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活动的本条约各缔约国同意，在最大可能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将这类活动的性质、进行情况、地点和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通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上述情报后，应准备立即作有效传播。

第十二条

在月球与其他天体上的一切站所、设施、装备和航天器，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对本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代表开放。这些代表应将所计划的参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以便进行适当的磋商和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安全并避免干扰所要参观的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条约各缔约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某一缔约国单独进行还是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包括在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在内。

国际政府间组织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时所产生的任何实际问题，应由本条约各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或与该国际组织内本条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成员解决。

第十四条

一、本条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条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之前签署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条约。

二、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本条约应自包括经指定为本条约保存国政府的三国政府在内的五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四.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五.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本条约每份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条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 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六. 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本条约多数缔约国接受之日起, 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 其后, 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条约生效一年后用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退出本条约。这种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一年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条约的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条约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条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签署人, 经正式授权, 在本条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 一式三份。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 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各缔约国，

注意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重要意义，该条约呼吁全力营救发生意外、遇难或紧急降落的宇宙航行员，完全迅速地交还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

希望发扬承担这种义务的精神，进一步使承担的义务具体化。

希望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遵循人道的感情。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每个缔约国获悉或发现宇宙飞船人员在其管辖的区域、在公海、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其他任何地方，发生意外，处于灾难状态，进行紧急或非预定的降落时，要立即：

1. 通知发射当局；在不能判明发射当局或不能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发射当局的情况下，要立即用它所拥有的一切适用的通信手段，公开通报这个情况；
2.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他要立即动用他所拥有的一切适用的通信手段，传播这个消息。

第二条

宇宙飞船人员如因意外事故、遇难和紧急的或非预定的降落，降落在任一缔约国管辖的区域内，该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营救飞船人员并给他们一切必要的帮助。该国应把它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结果，通知发射当局和联合国秘书长。如果发射当局的帮助能保证迅速营救，或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有效的寻找和营救工作，发射当局应与该缔约国合作，以便有效地实施寻找和营救工作。这项工作将在缔约国的领导和监督下，缔约国与发射当局密切磋商进行。

¹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第三条

如获悉或发现宇宙飞船人员在公海或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其他任何地方降落，必要时凡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均应协助寻找和营救这些人员。保证他们迅速得救。缔约国得将其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结果通知发射当局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四条

宇宙飞船人员如因意外事故、遇难和紧急的或非预定的降落，在任一缔约国管辖的区域内着陆，或在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其他任何地方被发现，他们的安全应予以保证并立即交还给发射当局的代表。

第五条

1. 每个缔约国获悉或发现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返回地球，并落在它所管辖的区域内、公海、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其他任何地方时，应通知发射当局和联合国秘书长。

2. 每个缔约国若在它管辖的区域内发现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时，应根据发射当局的要求，并如有请求，在该当局的协助下，采取它认为是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

3. 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或其组成部分若在发射当局管辖的区域外发现，应在发射当局的要求下归还给该发射当局的代表，或交给这些代表支配。如经请求，这些代表应在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归还前，提出证明资料。

4. 尽管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有规定，但如果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区域内出现的或在其他地方保护着的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就其性质来说，是危险的和有害的时候，则可通知发射当局在该缔约国的领导和监督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造成危害的危险。

5. 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保护和归还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义务所花费的费用，应由发射当局支付。

第六条

就本公约的宗旨而言，“发射当局”是指对发射负责的国家，或是指对发射负责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但要以该组织声明承担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其大多数成员系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的缔约国。

第七条

1. 本公约准许一切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三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为此指定这三国政府为交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在五国政府，包括本公约交存国政府在内，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交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字日期、每次批准书及加入文件交存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交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八条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对每个要接受这些修正的缔约国来说，修正案在多数缔约国通过后，即可生效；其后，对其余每个加入国来说，修正案应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任何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一年后，都可书面通知交存国政府，退出公约。退出公约应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条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均交交存国政府存档。交存国政府应把经签字的本公约之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一式三份。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确认全人类共同关注，并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回顾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考虑到从事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及国际政府间组织虽将采取种种预防性措施，但这些实体仍会偶然造成损害。

确认极需制定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的有效国际规则与程序；特别要保证，对这种损害的受害人按本公约规定迅速给予充分公正的赔偿。

深信制定这些规则与程序，有助于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就适用本公约而言：

1. “损害”的概念，是指生命丧失，身体受伤或健康的其他损害；国家、自然人、法人的财产，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财产受损失或损害；
2. “发射”包括发射未成功在内；
3. “发射国”是指：
 - (1) 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 (2) 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4. “空间物体”，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运载工具的部件。

第二条

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

第三条

任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的空

间物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只有损害是因前者的过失或其负责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条件下，该国才对损害负有责任。

第四条

1. 任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并因此对第三国，或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时，前两国应在下述范围内共同和单独对第三国负责任：

- (1) 若对第三国的地球表面或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前两国应对第三国负绝对责任；
- (2) 若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第三国的空间物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前两国对第三国所负的责任，要根据它们的过失，或所属负责人员的过失而定。

2. 在本条第一款所谈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的所有案件中，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应按前两国过失的程度分摊；若前两国的过失程度无法断定，赔偿应由两国平均分摊。但分摊赔偿责任，不得妨碍第三国向共同及单独负有责任的发射国的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予偿付的全部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应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

2. 发射国在赔偿损害后，有权向共同参加发射的其他国家要求补偿。参加共同发射的国家应缔结协定，据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分摊财政义务。但这种协定，不得妨碍受害国向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的发射国的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予偿付的全部赔偿的权力。

3. 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应视为参加共同发射的国家。

第六条

1. 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发射国若证明，全部或部分是因为要求赔偿国，或其所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重大疏忽，或因为它(他)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蓄意造成损害时，该发射国对损害的绝对责任，应依证明的程度予以免除。

2. 发射国如果因为进行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活

动而造成损害，其责任绝不能予以免除。

第七条

本公约之规定不适用于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对下列人员所造成的损害：

1. 该发射国的国民；
2. 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地带的外国国民。

第八条

1. 遭受损害的国家，或遭受损害的任一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损害的要求。
2. 若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原籍国未提出赔偿要求，该自然人或法人的所在国可就其所受的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3. 若永久居民的原籍国或永久居民在其境内遭受损害的国家，均未提出赔偿要求，或均未通知有意提出赔偿要求，永久居民的居住国得就其所受的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赔偿损害的要求，应通过外交途径向发射国提出。要求赔偿国若与发射国无外交关系，可请另一国代其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在本公约内的所有利益。要求赔偿国也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赔偿要求，但要以要求赔偿国与发射国均系联合国会员国为条件。

第十条

1. 赔偿损害的要求，须于损害发生之日起，或判明应负责任的发射国之日起一年内向发射国提出。
2. 若不知损害业已发生的国家，或未能判明应负责任的发射国的国家，应于获悉上述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赔偿要求；若有理由认为，要求赔偿国由于关心留意，已知道了上述事实，提出要求赔偿的时间，从知道上述事实之日起，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一年。
3.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时间限制，也适用于对损害的程度不完全了解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赔偿国有权从该时限期满起至全部了解损

害程度后一年止，修订其要求，提出补充文件。

第十一条

1. 根据本公约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损害要求，无须等到要求赔偿国，或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的一切当地补救办法用完后才提出。

2. 本公约不妨碍一国，或其可能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向发射国的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提出赔偿要求。若一国已在发射国的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提出了赔偿损害的要求，就不得根据本公约或其他对有关各国均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为同一损害再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发射国根据本公约负责偿付的损害赔偿额，应按国际法、公正合理的原则来确定，以使对损害所作的赔偿，能保证提出赔偿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把损害恢复到未发生前的原有状态。

第十三条

除要求赔偿国与按本公约规定应进行赔偿的国家另就赔偿方式达成协议外，赔偿应付给要求赔偿国的货币；若该国请求时，以赔偿国的货币偿付。

第十四条

若在要求赔偿国通知发射国已提出赔偿要求文件之日起一年内，赔偿要求据第九条规定，通过外交谈判仍未获得解决，有关各方应于任一方提出请求时，成立要求赔偿委员会。

第十五条

1. 要求赔偿委员会应由三人组成：一人由要求赔偿国指派，一人由发射国指派，第三人由双方共同选派，并担任主席。每一方应于请求成立要求赔偿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指派其人员。

2. 若选派主席未能于请求成立委员会之日起四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一方得请联合国秘书长另于两个月内指派。

第十六条

1. 若一方未于规定的期限内指派其人员，主席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

组成仅有一个委员的要求赔偿委员会。

2. 不管委员会由于什么原因，而出现委员空缺时，委员会应按原定的指派程序进行补派。

3. 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它的程序。

4. 委员会应选定一个或数个开会的地点，并决定其他一切行政事项。

5. 除单一委员的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和裁决外，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和裁决均应以过半数的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要求赔偿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得因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要求赔偿国或发射国共同参加委员会处理任一案件，而有所增加。共同参加的要求赔偿国，应按与一个要求赔偿国相同的方式和条件，共同指派一名委员会的委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射国参加时，应按同样的方式共同指派一名委员会的委员。要求赔偿国或发射国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指派出人选，主席应组成单一委员的委员会。

第十八条

要求赔偿委员会应决定赔偿的要求是否成立，在需要赔偿的情况下，并确定应付赔偿的总额。

第十九条

1. 要求赔偿委员会应按第十二条的规定行事。

2. 若各方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具有约束力；否则委员会应提出最终的建议性裁决，由各方认真加以考虑。委员会应提出其决定或裁决的理由。

3. 委员会应尽快作出决定或裁决，至迟也要在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作出，除非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此期限加以延长。

4. 委员会应公布其决定或裁决。委员会应将决定或裁决的正式副本送交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要求赔偿委员会的经费应由各方平等分担。

第二十一条

若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严重地危及人的生命，或严重干扰人民的生命条件或重要中心的功能，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射国，在受害国请求时应审查能否提供适当与迅速的援助。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按本公约的规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1. 若任何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一半成员系本公约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本公约，除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外，对所称国家的一切规定，完全适用于该组织。

2. 凡既是这种组织的成员国，又是本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组织按上款的规定发表声明。

3. 若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对损害负有责任，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中的本公约缔约国，应承担共同及个别责任；但：

(1) 对这种损害的任何赔偿要求，应首先向该组织提出；

(2) 唯有在该组织于六个月内，未支付经协议或决定规定为赔偿损害而应付的款额时，要求赔偿国才得要求，该组织成员国中的本公约缔约国负责支付该款额。

4. 凡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的组织，受到损害时，应由该组织内的本公约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十三条

1. 本公约的规定，对现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不发生影响。

2. 本公约规定，不妨碍各国缔结国际协定，重申、补充或推广本公约各条款。

第二十四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一切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三款生效之前，没有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为此指定这三国政府为交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于第五个批准书交存时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交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字日期、每次批准书及加入文件交存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交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对每个缔约国来说，每项修正在多数缔约国通过后即可生效，对以后每个加入国来说，修正应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后应将审查本公约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临时议程，以便参照公约过去的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须作修订。但公约在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期内，根据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的请求并经缔约国过半数同意，应召开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一年后，都可书面通知交存国政府，退出公约。退出公约应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均交交存国政府存档。交存国政府应把经签字的本公约之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一式三份。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承认全体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内曾确认各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规定，一个发射当局对于其射入外层空间而在发射当局领域界限之外发现的物体，经请求时，应在交还前提供证明的资料，

再回顾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家对其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所负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盼望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规定，

还盼望在强制的基础上设置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总登记册，

也盼望为缔约各国提供另外的方法和程序，借以帮助辨认外空物体，

相信一种强制性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将特别可以帮助辨认此等物体，并有助于管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施行和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发射国”一词是指

(一) 一个发射或促使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二) 一个从其领土上或设备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b) “外空物体”一词包括一个外空物体的组成部分以及外空物体的发

² 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射载器及其零件。

(c) “登记国”一词是指一个依照第二条将外空物体登入其登记册的发射国。

第二条

1. 发射国在发射一个外空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外空物体。每一发射国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此种外空物体有两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应共同决定由其中的那一国依照本条第1款登记该外空物体，同时注意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并且不妨碍各发射国间就外空物体及外空物体上任何人员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所缔结的或日后缔结的适当协定。

3. 每一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和保持登记册的条件应由有关的登记国决定。

第三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持一份登记册，记录依照第四条所提供的情报。

2. 这份登记册所载情报应充分公开，听任查阅。

第四条

1.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登入其登记册的每一个外空物体的下列情报：

- (a) 发射国或多数发射国的国名；
- (b) 外空物体的适当标志或其登记号码；
- (c) 发射的日期和地域或地点；
- (d) 基本的轨道参数，包括：
 - (一) 交点周期，
 - (二) 倾斜角，
 - (三) 远地点，
 - (四) 近地点。

(c) 外空物体的一般功能。

2. 每一登记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其登记册内所载外空物体的其他情报。

3.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尽速将其前曾提送情报的原在地球轨道内但现已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外空物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每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第(1)款，(b)项所述的标志或登记号码，或二者兼有时，登记国在依照第四条提送有关该外空物体的情报时应将此事实通知秘书长。在此种情形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记入登记册。

第六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如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或对其所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其他缔约各国，特别包括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所提出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代其提出，在公允和合理的条件下协助辨认该物体的请求。提出这种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关于引起这项请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给予这种协助的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商定。

第七条

1. 除本公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连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在内]外，凡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

2.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这种国际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组织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发表声明。

第八条

1.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以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件批准书时在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间发生效力。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交存本公约的每一批准书和加入书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九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过半数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嗣后对于其余每个缔约国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复核本公约的问题，以便按照公约过去施行情形，考虑其是否需要修订。但在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的任何时期，如经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应即召开缔约国会议复核本公约。此种复核应特别计及任何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形，包括有关识别外空物体的技术发展情形。

第十一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以后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自接获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别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本公约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本协定各缔约国，

注意到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方面所获得的成就，

认识到构成地球的天然卫星的月球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决心在平等基础上促成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切望不使月球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

铭记着开发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所可能带来的利益，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

考虑到对于此类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文书的各项条款必须参照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的继续进展，加以阐释和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协定内关于月球的条款也适用于太阳系内地球以外的其他天体，但如任何此类天体已有现已生效的特别法律规则，则不在此限。
2.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月球”一词包括环绕月球的轨道或其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
3. 本协定不适用于循自然方式到达地球表面的地球外物质。

第二条

月球上的一切活动，包括其探索和利用在内，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考虑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 顾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

⁴ 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⁵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促进国际合作与相互谅解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予以进行。

第三条

1. 月球应供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加以利用。
2. 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概在禁止之列。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宙飞行器、宇宙飞行器或人造外空物体的人员实施任何此类行为或从事任何此类威胁，也应同样禁止。
3. 缔约各国不得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在月球上或月球内放置或使用此类武器。
4. 禁止在月球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及防御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但不禁止为科学研究或为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也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和利用月球所必要的任何装备或设备。

第四条

1. 月球的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体人类的事情并应为一切国家谋福利，不问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应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充分注意今世与后代人类的利益、以及提高生活水平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需要。
2. 缔约各国应遵循合作和互助原则从事一切有关探索和利用月球的活动。按照本协定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尽量扩大范围，并可在多边基础上、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

第五条

1. 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方面的活动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每次飞往月球的任务的时间、目的、位置、轨道参数和期间的情报应在发射后立即公布，而关于每次任务的结果，包括科学结果在内的情报则应在完成任务时公布。如果一次飞行任务的期间超过六十天，应将任务进行情况的情报，包括科学结果在内，每隔三十天公布一次。如飞行任务超过六个月，则在六个月以后，只须将这方面的重要补充情报予以公布。
2. 如一个缔约国获知另一缔约国计划同时在月球上的同一区域、或环绕月球的同一轨道、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同一轨道进行活动时，应立即将其自

已进行活动的时间和计划通知该缔约国。

3. 缔约各国在进行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时，应将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在内所发现的可能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现象以及任何有机生命迹象，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第六条

1. 所有缔约各国都享有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在平等基础上，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月球上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2. 缔约各国为促进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有权在月球上采集并移走矿物和其他物质的标本。发动采集此类标本的缔约各国可保留其处置权，并可为科学目的而使用这些标本。缔约各国应顾到宜否将此类标本的一部分供给感兴趣的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科学界作科学研究之用。缔约各国在进行科学研究时，也可使用适当数量的月球矿物和其他物质以支援它们的任务。

3. 缔约各国同意于派遣人员前往月球或在其上建立装置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宜尽量交换科学和其他人员。

第七条

1. 缔约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月球环境的现有平衡遭到破坏，不论这种破坏是由于在月球环境中导致不利变化，还是由于引入环境外物质使其环境受到有害污染，或由于其他方式而产生。缔约各国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地球环境由于引入地球外物质或由于其他方式而受到有害影响。

2. 缔约各国应将它们按照本条第 1 款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应尽一切可能预先将它们在月球上放置的一切放射性物质以及放置的目的通知秘书长。

3. 缔约各国应就月球上具有特殊科学重要性的地区向其他缔约国和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在不损害其他缔约国权利的前提下，考虑将这些地区指定为国际科学保护区，并经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协商后，对这些地区商定特别保护办法。

第八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进行其探索和利用的活动，但须遵守本条约的其他规定。

2. 为此目的，缔约各国特别可以：

(a) 在月球上降落及从月球发射外空物体;

(b) 将它们的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放置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可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之下自由移动或自由被移动。

3. 缔约各国依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的活动不应妨碍其他缔约国在月球上的活动。发生此种妨碍时有关缔约各国应依照第十五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进行协商。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上建立配置人员及不配置人员的站所。建立站所的缔约国应只使用为站所进行业务所需要的地区, 并应立即将该站所的位置和目的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后每隔一年该缔约国应同样将站所是否继续使用, 及其目的有无变更通知秘书长。

2. 设置站所应不妨碍依照本协定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一条规定在月球上进行活动的其他缔约国的人员、运载器和设备自由进入月球所有地区。

第十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保护在月球上的人的生命和健康。为此目的, 缔约各国应视在月球上的任何人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五条所称的宇宙航行员, 并视其为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所称外空飞行器人员的一部分。

2. 缔约各国应以其站所、装置、运载器、及其他设备供月球上灾难人员避难之用。

第十一条

1. 月球及其自然资源均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 这将在本协定的有关条款, 尤其是本条第 5 款中表现出来。

2. 月球不得由国家依据主权要求, 通过利用或占领, 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

3. 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下层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自然资源均不应成为任何国家、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或非政府实体或任何自然人的财产。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 包括与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相连接的构造物在

内，安置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不应视为对月球或其任何领域的表面或表面下层取得所有权。上述条款不影响本条第 5 款所述的国际制度。

4. 缔约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和按照国际法和本协定的规定探索和利用月球，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

5. 本协定缔约各国承诺一俟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即将可行时，建立指导此种开发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本款该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6. 为了便利建立本条第 5 款所述的国际制度，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月球上发现的任何自然资源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7. 即将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主要宗旨应为：

(a) 有秩序地和安全地开发月球的自然资源；

(b) 对这些资源作合理的管理；

(c) 扩大使用这些资源的机会；

(d) 所有缔约国应公平分享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而且应当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各个直接或间接对探索月球作出贡献的国家所作的努力，给予特别的照顾。

8. 有关月球自然资源的一切活动均应适当进行，以便符合本条第 7 款所订各项宗旨以及本协定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对其在月球上的人员、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外空运载器、装备、设备、站所和装置的所有权不因其在月球上而受影响。

2. 凡在预定位置以外的场地发现的运载器，装置及装备或其组成部分应依照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五条处理。

3. 缔约各国如遇足以威胁人命的紧急情况时，可使用其他缔约国在月球上的装备、运载器、装置、设施或供应品。此种使用应迅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或有关缔约国。

第十三条

一个缔约国获悉并非其本国所发射的外空物体在月球上坠毁、强迫着陆、或其他非出自本意的着陆时，应迅速通知发射该物体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四条

1. 本协定缔约各国对于本国在月球上的各种活动应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团体所进行的，并应负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活动的进行符合本协定所载的各项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它们所管辖的非政府团体只有在该缔约国的管辖和不断监督下方可在月球上从事各种活动。

2. 缔约各国承认，由于在月球上的活动的增加，除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内的条款以外或许需要有关在月球上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细节办法。对任何此类办法的拟订均应依照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程序。

第十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得查明其他缔约国从事探索及利用月球的活动确是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为此目的，在月球上的一切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对其他缔约国开放。这些缔约国应于合理期间事先发出所计划的参观通知，以便举行适当协商和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安全和避免干扰被参观设备的正常操作。为实行本条，任何一个缔约国可使用其自己的手段，亦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面或局部协助下，或经由联合国体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遵照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2. 一个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未能履行依照本协定所负的义务或相信另一缔约国妨害其在本协定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时，可要求与该国举行协商。接获此种要求的缔约国应立即开始协商，不得迟延。任何其他缔约国如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协商。每一参加此等磋商的缔约国，应对任何争议寻求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应体念所有缔约各国的权利和利益。上项磋商结果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所获情报转送一切有关缔约国。

3. 如果磋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而又适当顾及所有缔约国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他们所选择的并且适合争端的情况和性质的其他和平方法解决这项争端。如果在开展协商方面发生困难或磋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何缔约国可无须征求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争端。一个缔约国如果没有同另一有关缔约国保持外交关系，则应自行选择由其自己出面参加协商或

经由另外的缔约国或秘书长作为中间人参加协商。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外，凡在本协定内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进行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协定内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条约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为本协定缔约国的任何此等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保证该组织依照上述规定发表声明。

第十七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本协定缔约国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接受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其后对于本协定其余每个缔约国，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定生效后十年，联合国大会应在临时议程内列入审查本协定的问题，以便参照本协定过去的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需加修正。但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作为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协定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本协定。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原则，并且在特别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审议执行第十一条第5款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第十九条

1. 本协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2. 本协定应经各签字国批准。在本协定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协定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协定。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协定应在五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4.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文书的日期，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接得通知后一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本协定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公约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二. 大会通过的原则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鉴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展现的宏伟前途，而深受鼓舞，

确认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关系着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深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人类造福，各国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均能受益，

希望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法律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深信这种合作有助于促进相互了解，加强各国之间和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联大（二届）第 110 号决议，曾谴责企图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与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该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六届）第 1721 号决议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七届）第 1802 号决议，

现郑重宣告，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1.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
2. 各国都可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天体。
3. 外层空间和天体决不能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其他任何方法，据为一国所有。
4.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各国对本国（不管是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以及对保证本国的活动遵守本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均负有国际责任。非政府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经本国批准与经常监督。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时，应由该国际组织及其各成员国承担遵守本宣言所规定原则的责任。
6. 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遵守合作和互助的原则。各国在外

层空间进行各种活动，应妥善考虑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一国若有理由认为该国（或该国的国民）计划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或试验，会对其他国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产生妨碍时，应在进行这种活动和试验之前，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一国若有理由认为，另一国计划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或试验，会妨碍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时，可要求对这种活动或试验进行磋商。

7. 凡登记把物体射入外层空间的国家，对该物体及所载人员在外层空间期间，仍保持管理及控制权。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不因其通过外层空间或返回地球，而受影响。这些物体或组成部分若在登记国国境以外被发现，应送还登记国。但在送还之前，根据要求，登记国应提出证明资料。

8. 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国家或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发起国家，以及被利用其国土或设施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国家，对所发射的物体或组成部分在地球、天空或外层空间造成外国，或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损害时，应负有国际上的责任。

9. 各国应把宇宙航行员视为人类派往外层空间的使节。在他们如因意外事故、遇难、于外国领土或公海紧急降落时，各国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救措施。紧急降落的宇宙航行员，应安全迅速地交还给登记国。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 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1 月 9 日第 2916(XXVII)号决议内强调需要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并注意到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4(XXIX)号、1975 年 11 月 18 日第 3388(XXX)号、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8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号、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6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4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出了种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载指示的努力，

考虑到直接广播卫星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而且若干国家已有一系列的直接广播卫星系统正在运行操作，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商业化操作，

考虑到国际直接广播卫星的运行操作将会产生重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相信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的确立将会对加强此一领域内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贡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附件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 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A. 宗旨和目标

1.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进行，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2. 这类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情报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在适当考虑到各国政治和文化完整的情况下提供娱乐。
3. 因此，这类活动的进行，应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关系与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B.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4.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¹ 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

C. 权利和利益

5.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各国均可依照有关各方议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

D. 国际合作

6.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应当为这种合作订立适当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E. 和平解决争端

7.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F. 国家责任

8. 各国应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任何这种活动均须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承担国际责任。

9.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文第 8 段所述责任。

G.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10.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将不影响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H. 版权和有关权利

11.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事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I. 对联合国的通知

12.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J.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3.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将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有任一收视国提出协商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14.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满足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协议和(或)安排以及遵照本文件各项原则进行。

15. 对于卫星信号无法避免的辐射外溢，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得暂免适用。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4(XXIX)号决议，其中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 1975 年 11 月 18 日第 3388(XXX)号、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8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A 号、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6 号、1980 年 11 月 13 日第 35/14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0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6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9 日第 40/162 号决议，其中要求详细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⁶及其所附的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的案文，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根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核可了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案文，

相信通过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将有助于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附件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原则一

就有关遥感活动的这些原则而言：

(a) “遥感”一词是指为了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利用被感测物体所发射、反射或衍射的电磁波的性质从空间感测地球表面；

(b) “原始数据”一词是指空间物体所载遥感器取得的并从空间以遥测方式用电磁信号播送或以照相胶卷、磁带或任何其他手段传送到地面的粗泛数据；

(c) “处理过的数据”一词是指为了能利用原始数据而对这种数据进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1/20 和 Corr.1)。

处理所得到的产物;

(d) “分析过的资料”一词是指对处理过的数据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和知识进行解释所得到的资料;

(c) “遥感活动”一词是指遥感空间系统、原始数据收集和储存站的操作, 以及处理、解释和传播处理过的数据的活动。

原则二

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 不论它们的经济、社会或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 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原则三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文书。

原则四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一条所载的原则, 该条特别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 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并订明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进行这些活动时应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 同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及其管辖下的实体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这种活动的进行不得损及被感测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原则五

进行遥感活动的国家应促进遥感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 它们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参与其事的机会。每项这种参与都应基于公平和彼此接受的条件。

原则六

为使遥感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在最大范围内得到享用, 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 鼓励各国设立和操作数据收集和储存站以及处理和解释设施, 尤其是可行时在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进行。

原则七

参加遥感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彼此同意的条件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原则八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促进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协调。

原则九

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第四条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的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遥感计划的国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尤其是受该计划影响的任何发展中国家请求，该国还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原则十

遥感应促进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资料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

原则十一

遥感应促进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侵袭。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很可能受到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也许有助益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送交有关国家。

原则十二

有关被感测国管辖下领土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数据一经制就，该国即得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依照合理费用条件取得这些数据。被感测国亦得按同样基础和条件取得任何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所拥有的关于其管辖下领土的分析过的资料，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原则十三

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国家经请求应同领土被感测的国家举行协商，以提供参与机会和增进双方由此得到的惠益。

原则十四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操作遥感卫星的国家应对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确保此类活动的实施符合这些原则和国际法规范，不论此类活动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还是通过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这条原则不妨碍国际法关于遥感活动的国家责任的规范的适用。

原则十五

这些原则的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既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予以解决。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及委员会所核可并附在其报告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案文，⁸

认识到核动力源由于体积小、寿命长及其他特性，特别适用于甚至必须用于在外层空间的某些任务，

还认识到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当集中于能够利用核动力源特性的那些用途，

又认识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以包括或然风险分析在内的彻底安全评价为基础，特别应着重减少公众意外地接触到有害辐射或放射物质的危险，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一组含有目标和准则的原则，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

申明这组原则适用于专门在空间物体上为非推进目的发电的、其特性大体上与原则通过时所使用的系统和执行的任务相似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

认识到这组原则将来需要参照新的核动力用途和国际上对辐射防护提出的新建议而进行订正，

通过下列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原则 1 国际法的适用性

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进行，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原则 2 用语

1. 为这些原则的目的，“发射国”和“发射……的国家”两词是指，在与有关原则相关的某一时刻对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实施管辖和控制的国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⁸ 同上，附件。

家。

2. 为原则 9 的目的, 其中所载“发射国”一词的定义适用于该原则。

3. 为原则 3 的目的, “可预见的”和“一切可能的”两词是用来形容其实际发生的总体可能性到达了据认为对安全分析来说是有可信可能性的程度的一类事件或情况。“深入防范总概念”一词在适用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时是指用各种设计形式和航天操作代替或补充运转的系统, 以防止系统发生故障或减轻其后果。实现这一目的并非一定要求每个单一部件都有冗余的安全系统。鉴于空间使用和各种航天任务的特殊要求, 不可能把任何一套特定的系统或特点规定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须的。为原则 3 第 2(d)段的目的, “使其进入临界状态”不包括诸如零功率测试这类确保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行动。

原则 3 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

为了尽量减少空间放射性物质的数量和所涉的危险, 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限于用非核动力源无法合理执行的航天任务

1. 关于放射性防护和核安全的一般目标

(a)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力求保护个人、人口和生物圈免受辐射危害。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设计和使用时应极有把握地确保使危害在可预见的操作情况下或事故情况下均低于第 1(b)和(c)段界定的可接受水平。

这种设计和使用时还应极可靠地确保放射性材料不会显著地污染外层空间。

(b)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正常操作期间, 包括从第 2(b)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重返之时, 应遵守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对公众的适当辐射防护目标。在此种正常操作期间, 不得产生显著的辐照;

(c) 为限制事故造成的辐照, 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和构造应考虑到国际上有关的和普遍接受的辐照防护准则。

除发生具有潜在严重放射性后果之事故的或然率极低的情况外, 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应极有把握地将辐照限于有限的地理区域。对于个人的辐照量则应限于不超过每年 1mSv 的主剂量限度。允许采用若干年内每年 5mSv 的辐照副剂量限度, 但整个生命期间的平均年有效剂量当量不得超过每年 1mSv 的主剂量限度。

应通过系统设计使发生上述具有潜在严重放射后果的事故的或然率非常小。

本段提及的准则今后若有修改, 应尽快适用;

(d) 应根据深入防范总概念设计、建造和操作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根据这一概念，可预见的与安全有关的故障都必须可用另一种可能是自动的行动或程序加以纠正或抵销。

应确保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的可靠性，办法除其他外包括使这些系统的部件具有冗余配备、实际分离、功能隔离和适当的独立。

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安全水平。

2. 核反应堆

(a) 核反应堆可用于：

(一) 行星际航天任务；

(二) 第 2(b)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

(三) 低地球轨道，条件是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核反应堆须存放在足够高的轨道上；

(b) 足够高的轨道是指轨寿命足够长，足以使裂变产物衰变到大约为铜系元素活性的轨道。足够高轨道必须能够使对现有和未来外空航天任务构成的危险和与其他空间物体相撞的危险降至最低限度。在确定足够高的轨道的高度时还应考虑到毁损反应堆的部件在再入地球大气层之前也须经过规定的衰变时间。

(c) 核反应堆只能用高浓缩铀 ^{235}U 燃料。核反应堆的设计应考虑到裂变和活化产物的放射性衰变。

(d) 核反应堆在达到工作轨道或行星际飞行轨道前不得使其进入临界状态。

(e) 核反应堆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在达到工作轨道前发生一切可能事件时均不能进入临界状态，此种事件包括火箭爆炸、再入、撞击地面或水面、沉入水下或水进入堆芯。

(f) 为显著减少载有核反应堆的卫星在其寿命低于足够高轨道的轨道上操作期间（包括在转入足够高轨道的操作期间）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应有一个极可靠的操作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和有控制地处理反应堆。

3.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

(a) 行星际航天任务和其他脱离地球引力场的航天任务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如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将发电机存入在高轨道上，则也可用于地球轨道。在任何情况下都须作出最终的处理。

(b)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应用封闭系统加以保护，该系统的设计和构造

应保证在可预见的轨道条件下在再入高层大气时承受热力和空气动力，轨道运行条件在有关时包括高椭圆轨道或双曲线轨道。一旦发生撞击，封闭系统和同位素的物理形态应确保没有放射性物质散入环境，以便可以通过一次回收作业完全清除撞击区的放射性。

原则 4 安全评价

1. 在发射时符合原则 2 第 1 段定义的发射国，应在发射之前在适用情况下与设计、建造或制造核动力源者，或将操作该空间物体者、或将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该空间物体者合作，确保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安全评价。这一评价还应涉及航天任务的所有有关阶段，并应顾及所涉一切系统，包括发射手段、空间平台、核动力源及其设备、以及地面与空间之间的控制和通信手段。

2. 这一评价应遵守原则 3 所载关于安全使用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3.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十一条，应在每一次发射之前公布这一安全评价的结果同时在可行的范围内说明打算进行发射的大约时间，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各国如何能够在发射前尽早获得这种安全评价结果。

原则 5 重返时的通知

1.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任何国家在该空间物体发生故障而产生放射性物质重返地球的危险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国家。通知应按照下列格式：

(a) 系统参数：

- (一) 发射国的名称，包括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可以与其接触以索取更多资料或得到援助的有关当局的地址；
- (二) 国际称号；
- (三) 发射日期和发射地区或地点；
- (四) 对轨道寿命、轨迹和撞击地区作出最佳预测所需的资料；
- (五) 航天器的一般功能；

(b) 关于核动力源的放射危险性的资料：

- (一) 动力源的类型：放射性同位素/反应堆；
- (二) 可能落到地面的燃料与受污染和/或活化组件的可能物理状态、数量和一般放射特性。“燃料”一词是指作为热源或动力源的

核材料。

这份资料也应当送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2. 一旦知道发生故障，发射国即应提供符合上述格式的资料。资料应尽可能频密地加以更新，并且在预计重返地球大气稠密层的时刻接近时，增加提供最新资料的频率，以便国际社会了解情况并有充分时间计划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国家应变措施。

3. 还应以同样的频率将最新的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

原则 6 协商

根据原则 5 提供资料的国家，应尽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的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或协商的要求迅速予以答复。

原则 7 对各国提供的协助

1. 在接到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预计将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通知以后，拥有空间监测和跟踪设施的所有国家均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尽早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家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的有关情报，以便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能够对情况作估计，并采取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预防措施。

2.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后：

(a) 发射国应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迅速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消除实际的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协助查明核动力源撞击地球表面的地点，侦测重返的物质和进行回收或清理活动。

(b) 除发射国以外的所有拥有有关技术能力的国家、及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国际组织，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根据上述(a)、(b)分段提供协助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原则 8 责任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本国在外层空间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所进行的此类活动符合该条约和这些原则中的建议。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

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这些原则中所载建议的责任。

原则 9 赔偿责任和赔偿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的各项规定，发射或请人代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这完全适用于此种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情况。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各发射国应按照上述公约第五条对任何损害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应按照国际法和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所作的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原则 10 解决争端

由于执行这些原则所引起任何争端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谈判或其他既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原则 11 审查和修订

这些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和修订，时间不应迟于原则通过后二年。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⁹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案文，¹⁰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各项规定，

并回顾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¹¹和其他与此领域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认识到国家间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考虑到在国际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期望促进下述原则的实施，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成为全人类的事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

¹⁰ 同上，附件四。

¹¹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附件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 应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⁴ 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称“国际合作”）。开展这一国际合作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不论其经济、社会或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如何，并成为全人类的事业。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各国均可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当公平合理，应当完全符合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知识产权。
3.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当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空间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
4. 开展国际合作时应当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适当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政府与非政府的方式；商业与非商业的方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的方式；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5. 国际合作在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同时，应考虑到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合理有效地分配财政和技术资源，尤其应当致力达到下列目标：
 - (a)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
 - (b) 推动有关国家的实用和适当空间能力的发展；
 - (c) 促进各国在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
6.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当考虑如何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7. 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作用，除其他外，应发挥在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领域中作为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论坛的作用。
8. 应当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倡议作出贡献。

三.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

联合国条约

1. **1967 OST——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66 年 12 月 19 日 (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67 年 1 月 27 日, 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生效: 1967 年 10 月 10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18 UST¹²2410; TIAS¹³6347; 610 UNTS¹⁴205)

2. **1968 ARRA——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67 年 12 月 19 日 (第 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68 年 4 月 22 日, 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生效: 1968 年 12 月 3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19 UST 7570; TIAS 6599; 672 UNTS 119)

3. **1972 LIAB——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1 年 11 月 29 日 (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2 年 3 月 29 日, 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¹² 《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¹³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件集》。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生效: 1972 年 9 月 1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24 UST 2389; TIAS 7762; 961 UNTS 187)

4. **1975 REG**——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登记公约)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XXIX)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5 年 1 月 14 日, 纽约
生效: 1976 年 9 月 15 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来源: 28 UST 695; TIAS 8480; 1023 UNTS 15)

5. **1979 MOON**——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月球协定)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8 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9 年 12 月 18 日, 纽约
生效: 1984 年 7 月 11 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来源: 18 ILM¹⁵1434; 1363 UNTS 3)

其他协定

一般性

6. **1963 NTB**——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开放供签署: 1963 年 8 月 5 日, 莫斯科
生效: 1963 年 10 月 10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14 UST 1313; TIAS 5433; 480 UNTS 43)

¹⁵ 《国际法律资料》。

7. **1974 BRUS——关于卫星传送节目信号分布问题的公约（布鲁塞尔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74 年 5 月 21 日，布鲁塞尔

生效： 1979 年 8 月 25 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来源： 1144 UNTS 3）

机构性

8. **1971 INTL——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及附件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及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1 年 8 月 20 日，华盛顿

生效： 1973 年 2 月 12 日

保存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23 UST 3813 和 4091； TIAS 7532）

9. **1971 INTR——关于建立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国际系统和空间通信组织的协定**

开放供签署： 1971 年 11 月 15 日，莫斯科

生效： 1972 年 7 月 12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来源： 862 UNTS 3）

10. **1975 ESA——关于建立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的公约及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5 年 5 月 30 日，巴黎

生效： 1980 年 10 月 30 日

保存国： 法国

（来源： 14 ILM 864）

11. **1976 ARBS——阿拉伯空间通信公司（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协定**

开放供签署： 1976 年 4 月 14 日，开罗

生效： 1976 年 7 月 16 日

保存人： 阿拉伯国家联盟

（来源： 空间法和有关文件，美国参议院，第 101 届国会，第二期会议， 395（1990））

12. **1976 INTC——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协定（国际宇宙协定）**

开放供签署: 1976 年 7 月 13 日, 莫斯科

生效: 1977 年 3 月 25 日

保存国: 俄罗斯联邦

(来源: 16 ILM 1)

13. **1976 IMO——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及附件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及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6 年 9 月 3 日, 伦敦

生效: 1976 年 7 月 16 日

保存人: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来源: 31 UST 1; TIAS 9605)

14. **1982 EUTL——建立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2 年 7 月 15 日, 巴黎

生效: 1985 年 9 月 1 日

保存国: 法国

(来源: UK Misc. No.4, Cmnd. 9154(1984))

15. **1983 EUMT——建立欧洲气象卫星组织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3 年 5 月 24 日, 日内瓦

生效: 1986 年 6 月 19 日

保存国: 瑞士

(来源: 德国, 联邦法律公报, 1987 年, 第 11 卷 (1987), 第 256 页。
本公约已在各批准国国家公报上发表)

16. **1992 ITU——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92 年 12 月 22 日, 日内瓦

生效: 1994 年 7 月 1 日

保存人: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来源: 瑞士, CH-1211, 日内瓦 20, 万国广场, 国际电联秘书处)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
(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 ^a

联合国条约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阿富汗	R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R		S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R	R	R	R	
阿根廷	R	R	R	R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R	R	R	R	R
奥地利	R	R	R	R	R
阿塞拜疆					
巴哈马	R	R			
巴林					
孟加拉国	R				
巴巴多斯	R	R	R		
白俄罗斯	R	R	R	R	
比利时	R	R	R	R	
伯利兹					
贝宁	R		R		
不丹					
玻利维亚	S	S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R	R		
博茨瓦纳	S	R	R		
巴西	R	R	R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R	R	R	R	
布基纳法索	R				
布隆迪	S		S	S	
柬埔寨			S		

其他协定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I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S										R
										R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喀麦隆	S	R			
加拿大	R	R	R	R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S		S		
乍得					
智利	R	R	R	R	R
中国	R	R	R	R	
哥伦比亚	S	S	S		
科摩罗					
刚果		S			
哥斯达黎加		S	S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R	R	R	R	
塞浦路斯	R	R	R	R	
捷克共和国	R	R	R	R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S	S	S		
丹麦	R	R	R	R	
吉布提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R	S	R		
厄瓜多尔	R	R	R		
埃及	R	R	S		
萨尔瓦多	R	R	S		
赤道几内亚	R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S				
斐济	R	R	R		
芬兰	R	R	R		
法国	R	R	R	R	S
加蓬		R	R		
冈比亚	S	R	S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T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S		R					R			R
R		R		(b)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c)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格鲁吉亚		R			
德国	R	R	R	R	
加纳	S	S	S		
希腊	R	R	R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S		S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R	R			
圭亚那	S	R			
海地	S	S	S		
教廷	S				
洪都拉斯	S		S		
匈牙利	R	R	R	R	
冰岛	R	R	S		
印度	R	R	R	R	S
印度尼西亚	S		R	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	R	R	S	
伊拉克	R	R	R		
爱尔兰	R	R	R		
以色列	R	R	R		
意大利	R	R	R		
牙买加	R	S			
日本	R	R	R	R	
约旦	S	S	S		
哈萨克斯坦	R	R	R		
肯尼亚	R		R		
基里巴斯					
科威特	R	R	R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R	R	R		
拉脱维亚					
黎巴嫩	R	R	S		
莱索托	S	S			
利比里亚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T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R				
列支敦士登			R		
立陶宛					
卢森堡	S	S	R		
马达加斯加	R	R			
马拉维					
马来西亚	S	S			
马尔代夫		R			
马里	R		R		
马耳他		S	R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R	R			
墨西哥	R	R	R	R	R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S			
蒙古	R	R	R	R	
摩洛哥	R	R	R		R
莫桑比克					
缅甸	R	S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R	R	S		
荷兰	R	R	R	R	R
新西兰	R	R	R		
尼加拉瓜	S	S	S	S	
尼日尔	R	R	R	R	
尼日利亚	R	R			
挪威	R	R	R	R	
阿曼			S		
巴基斯坦	R	R	R	R	R
巴拿马	S		R		
巴布亚新几内亚	R	R	R		
巴拉圭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I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秘鲁	R	R	S	R	S
菲律宾	S	S	S		R
波兰	R	R	R	R	
葡萄牙	R	R			
卡塔尔			R		
大韩民国	R	R	R	R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R	R	R		S
俄罗斯联邦	R	R	R	R	
卢旺达	S	S	S		
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	R	R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R		R		
塞内加尔		S	R		
塞舌尔	R	R	R	R	
塞拉利昂	R	S	S		
新加坡	R	R	R	S	
斯洛伐克	R	R	R	R	
斯洛文尼亚		R	R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S	S			
南非	R	R	S		
西班牙	R		R	R	
斯里兰卡	R		R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R			
瑞典	R	R	R	R	
瑞士	R	R	R	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R	R	R		
塔吉克斯坦					
泰国	R	R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T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国家、地区或组织	(1) 1967 OST	(2) 1968 ARRA	(3) 1972 LIAB	(4) 1975 REG	(5) 1979 MOON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R		R		
汤加	R	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		R		
突尼斯	R	R	R		
土耳其	R	S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R				
乌克兰	R	R	R	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R	R	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		
美国	R	R	R	R	
乌拉圭	R	R	R	R	R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R	S	R		
越南	R	S			
西萨摩亚					
也门	R	S			
南斯拉夫	S	R	R	R	
赞比亚	R	R	R		
津巴布韦					
巴勒斯坦					
欧洲航天局		D	D	D	
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				D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			D		

(6) 1963 NTB	(7) 1974 BRUS	(8) 1971 INTL	(9) 1971 INTR	(10) 1975 ESA	(11) 1976 ARBS	(12) 1976 INTC	(13) 1976 IMO	(14) 1982 EUTL	(15) 1983 EUMT	(16) 1992 ITU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a R=批准、接受、核可、加入或继承。

S=仅签署。

D=声明接受权利和义务。

如国家、地区或组织名称旁某栏中无任何代号，则指该国家、地区或组织未签署该项协定，或不是协定缔约国，或已退出该项协定。

b 加拿大与欧洲航天局订有合作协定，但不是其成员。

c 爱沙尼亚的加入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有关国际协定

1. 1959 ANT – 南极条约

开放供签署: 1959 年 12 月 1 日, 华盛顿
生效: 1961 年 6 月 23 日
保存国: 美利坚合众国
(来源: 402 UNTS 71; 12 UST 794; TIAS 4780)

2. 1977 ENMOD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6 年 12 月 10 日 (第 31/72 号决议, 附件)
开放供签署: 1977 年 5 月 18 日, 日内瓦
生效: 1978 年 10 月 5 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来源: 1108 UNTS 151; 31 UST 333; 16 ILM 88)

3. 1982 UNCLOS——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蒙特哥湾
生效: 1994 年 11 月 16 日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
(来源: UN Doc.A/CONF.62/122(1982); 21 ILM 1261)

4. 1982 ITU——国际电信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2 年 11 月 6 日, 内罗毕
生效: 1984 年 1 月 1 日
保存人: 国际电联秘书长

5. 1986 ENNA——及早通报事故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6 年 9 月 26 日, 维也纳
生效: 1986 年 10 月 27 日
保存人: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来源: 25 ILM 1370)

6. **1986 ACNA——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开放供签署: 1986 年 9 月 26 日, 维也纳
生效: 1987 年 2 月 26 日
保存人: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来源: 25 ILM 1377)

7. **1992 ITU-WARC——关于频谱中若干频带频率分配问题的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 (92 年无线电行政会议) 最后文件**

开放供签署: 1992 年 3 月 3 日, 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
生效: 1993 年 10 月 12 日
保存人: 国际电联秘书长

四. 评论：通过联合国条约时发言的摘要汇编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A/PV.1499):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这是一项毫无疑问的真正的联合国条约, 所有会员国都有理由以此感到十分自豪。它是在本组织主持下谈判成功的, 是本组织辛勤劳动的成果。这个条约大大减少了国际冲突的危险, 促进了在人类活动最新领域中为共同利益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 这就推动了宪章目标的实现。这个条约是走向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用俄文发言): “在评价这项条约时, 我们要强调这样一点: 我们把该条约的拟订和它在大会获得通过, 看作是爱好和平的力量同那些鼓吹利用外层空间来达到挑衅和侵略目的的人进行的斗争的一次胜利。”

芬奇先生(意大利): “现在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 所有国家, 首先是当代的两个世界大国, 都不谋求攫取新的领土, 也不谋求扩张它们的主权。相反, 它们的目的只在于对外层空间的新大陆进行科学和技术的征服, 这些新大陆并没有变成几个大国独占的领土, 而将成为全人类的领土。随着我们进行首次空间探索之后, 民族的、宗教的和意识形态的概念第一次被放在一旁。和平的概念与不分宗教、信仰或肤色的所有人的团结的概念代替了它们, 并被庄严地肯定了。”

赛杜先生(法国)(用法文发言): “...我们也要和那些继我们的同事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以后发言的人一样指出, 这项条约可以说只是外层空间法律的第一章, 关于这一法律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第一委员会第 1491 次会议(A/C.1/SR.1491):

拉赫斯先生(波兰)在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发言时说, 随着条约的通过, 国际法将充实新的内容。这是各国的活动扩展到外层空间这一新领域的结果, 因为在任何活动领域都不能有任何法律真空。

第一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A/C.1/SR.1492):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将条约视作为是向空间迈进的重要一步, 因为它将大大减少国际冲突的危险, 增加在人类活动最新和最不熟悉的一个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

空间国家和其他国家所表现的妥协精神形成了一项条约，在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尚未开展任何空间活动的国家的利益和义务之间确定了公平的平衡。

瓦尔德海姆先生（奥地利）说，外层空间方面的科技进展必须要有法律和政治协定相配。这项条约满足了这一要求，因为它是在努力为在外层空间规定法治和为今后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富恩特亚尔瓦先生（智利）说，这项空间条约的主要优点是它不仅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制定了规则，同时还为毫无疑问非常严重的潜在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

卡瓦尔肖·西洛斯先生（巴西）说，这项条约是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拟议中的条约也许是自部分禁试条约签署以来最重要的政治事件。

第一委员会第 1493 次会议(A/C.1/SR.1493):

高兰先生（阿根廷）说，这项条约将为从法律上管制人类的空间活动打下基础。它规定应当普遍、平等地探索和利用空间，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友谊和谅解。

蒂拉克拉特纳先生（新西兰）说，这项条约是朝着制定关于各国和平探索空间的活动的规则迈出的重要一步。

松井先生（日本）说，这项公约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不仅确保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将只能用于和平目的，而且还规定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应在空间研究中进行合作。

...

他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加入这项条约以便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并希望曾指导了这项条约拟订的进步和谅解精神将有助于解决影响着人类的其他问题。

伯恩斯先生（加拿大）说，这项条约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外认真努力的结果。它代表了在为外层空间订立法律制度方面的一项有义意的工作。

...

整项条约将为日后更加具体的协定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在关于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方面所达到的一致意见程度使所有正在为有效的裁军措施而工作的人们受到极大的鼓舞和增添很大的信心。

斯胡尔曼斯先生（比利时）说，他欢迎拟订了一项文书，使整个国际社

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能够开展积极合作。比利时坚信，联合国一致核准这项条约将极大地鼓励各国在空间以外的其他领域也寻求和平的方法来解决仍使他们产生分歧的严重问题。

奥德汉博先生（肯尼亚）指出，空间探索与核科学一样是一把双刃利剑，对人类可以有害，也可以有用。因此他满意地看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功地就这样一项条约达成了一致意见，这项条约将确保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将只用于和平目的，全人类都将受惠于空间探索。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这项条约作为一项旨在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文书，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但它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开端。

...

这项条约不仅确认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还将和平这一概念确立为空间活动方面的一项法则。

罗西兹先生（塞浦路斯）说，这项条约是大胆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外层空间的科学发展现在有了法律上的发展与其相配，这样，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就将充分适用于空间活动。

洛佩斯先生（菲律宾）说，这项条约是联合国努力就具有约束性的法律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这些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取得了如此迅速和惊人的进展的一个领域。

营救宇宙航行者、送回宇宙航行者 and 归还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A/PV.1640):

瓦尔德海姆先生（奥地利）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发言：“我要表明，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一致批准，从而为及早实施关于营救和送回宇宙航行员的协定开辟途径。我们确信，这不仅是为精心制定外层空间法而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而且也是所有的国家在人类探索外层空间的伟大冒险事业中进行合作和团结的证明。”

韦兹纳先生（波兰）：“我的同事们无疑将领会到这项协定从人道主义的角度上来说，对于那些大胆勇敢的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用外层空间条约第五条的话来说，这些人就是“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最近发生的悲惨事故已经证实了，他们正在冒着生命的危险而尽力为全人类的利益服务。这项协定作为逐渐发展外层空间法的进一步措施也是重要的。

“...由于外层空间具有爆发战争的可怕潜力，因此不能允许它成为和平竞赛以外的竞争场所。关于营救和送回的协定也是谋求和平的又一个共同的步

骤，因为这项协定还可能消除各国间的争端和磨擦的根源。”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们认为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协定，从其本身来看以及从其作为构成一项更为广泛的计划的组成部分，即空间活动的法纪来看，都是重要的。这种空间活动对我们地球上的生活的影响每天都在增加，而且在最近的将来它们的影响必然还会日益增长。”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任务是非常清楚的，不仅要保障和促进一些国家的某个特定小组的利益，而且还要保障和促进所有国家的普遍利益，不管它们是否从事空间活动，是个别地还是作为一个多边组织的成员从事这种活动的。制定一项空间法就会形成一种结构，这种结构将促进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空间活动，并使这种活动不致成为争端和紧张局势的一种原因，而是成为造福于每个人和有利于国际合作的源泉。”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这是一项有益的和合理的条约，而且是一项将经得起时间和经验的考验的条约。美国认为，大会批准这项条约是一项历史性的行动。这项条约的文本说明了大家一致赞同，外层空间条约把宇宙航行员称为‘人类使者’，应使这一极好的短语成为现实。”

“我代表团认为，大会批准这项条约是本届大会的主要成就之一。美国认为，我们已经通过的那项‘营救和送回’协定，体现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即空间国家、准空间国家、与空间国家合作的国家以及所有对外层空间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实际上就是我们这个组织的全体会员国的各种利益的合理平衡。这项协定证明了这样的事实，即联合国对于把法治推广到新的领域，对于保证人类在科学方面和在建设更为美好的世界的努力方面遵守积极的与和平的秩序，能够作出实际的贡献。”

“这是对冒险进入外层空间新世界的人们的一个不小的赞扬。我们将尽力使这种冒险事业，象我们希望的那样，成为对大家都有好处的一种事业。”

C.O.E.科尔先生(塞拉利昂):“塞拉利昂代表团投票赞成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它所包含的那种非常值得赞美的人道主义的和法律的原则，以及我国政府是外层空间条约的签字国这一事实，使我代表团必然采取这种立场。这是我们对所有为了和平利用而勇敢地冒险进入外层空间的人们，以及对所有为此目的而孜孜不倦地工作的人们，所表示的最起码的敬意。”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用俄文发言):“在通过关于营救、送回宇宙航行员以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的时候，苏联代表团确信，缔结该项协定对于空间技术的迅速进展，空间研究的发展以及为了诸如通讯、气象预报、航海等实际目的而更广泛地使用空间实体等，都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关于营救宇宙航行员的协定，由于确保在遭遇坠毁、意外事故或被迫着陆时迅速营救宇宙航行员，它必然会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因为随着科学技

术的不断发展，载人的空间飞行时间一年比一年更长，情况一年比一年更复杂。…关于营救宇宙航行员的协定确实可以称作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对那些无边无际的宇宙太空的勇敢探索家——用空间条约中的话来说，他们是在空间的人类使者——在国际法方面所定出的一项人道主义的条例。”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A/PV.1998):

米利奥洛先生（意大利），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公约草案是一群卓越的国际法学家和外交家持久努力的成果，他们多年来谋求采取新的步骤扩充关于国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法典。”

谢泼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公约草案是一个基于对相互兴趣和相互利益的现实理解的健全条约。我们相信，它将与极受赞扬的一九六七年的外空条约和一九六八年的航天员协定并列。对于因人造太空船的发射、飞行或重返而造成的损害、责任公约应该使得有可能合理地期望迅速和公平地进行赔偿。”

第一委员会第 1826 次会议(A/C.1/PV.1826):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用法文发言）：“委员会的成员们都知道，协商是艰难的，公约条款的拟订往往需要发挥很大的想象力和作出让步，有时甚至是牺牲。如果说经过多少年的会议、协商和交换意见之后我们终于达成了一个协议，这是因为在韦兹纳先生的精明干练的主持下，一种建设性的精神和本着国际法的神圣原则制订条文共同愿望鼓舞着所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草案，首先就是妥协的产物。这种妥协。正如我在第一八二三次会议的发言中所指出，是法律和外交两者圆满结合的成果。”

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多年来草拟公约的工作以及最后提出一个交我们批准的文件，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我们理解在这个工作中包含着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由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越来越多，我们迫切需要对于外层空间物体返回地球所造成损害的问题共同协议出几条行为准则。外层空间委员会曾经试图采取妥协的办法来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西顿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草案上达成协议，表示祝贺。我们认为这个公约草案值得所有国家的仔细审核。”

法尔杭先生（阿富汗）：“阿富汗代表团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也要对主要空间大国表现出来的妥协精神，表示赞扬，这种精神使制订一项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

责任公约草案成为可能。”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用俄文发言）：“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L.570/Rev.1 获得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建议通过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草案的文本，这个文本是经过长期讨论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成功地制定出来的。这件事情既然已经在我们所通过的决议草案里获得解决，我们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个公约。”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第 1988 次会议(A/C.1/PV.1988):

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现在因通过了一项登记公约而又对这套重要的新法律作出了贡献，该项登记公约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公约没有，当然也不可能完全满足每个人的要求，但它不仅代表了多年富有献身精神的辛勤工作，我相信它还代表着在目前技术水平上能够达成的最佳妥协。正因为如此，公约草案获得了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赞同。…因此，登记公约草案是一项确保无辜受害者根据责任公约提出的索赔要求能够迅速、有效地得到满足的不可或缺的文书。它补充了责任公约所规定的那套规则，因为它将简便在有疑问时查明空间物体的程序。就此而言，我们相信，登记公约草案是对补充这些领域现有的一套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因此，它是朝着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迈出的重要一步。”

韦兹纳先生（波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公约草案是一项经过反复推敲和仔细斟酌的文书。它是在持有不同观点、代表不同学派的各个代表团，为了确定尽可能广泛的一致领域，相互之间进行长时间的仔细磋商和谈判后形成的。”

第一委员会第 1990 次会议(A/C.1/PV.1990):

基克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这项公约过程中作出了许多勉为其难的妥协，我们相信所产生的协定是一项合理的协定，照顾到了不同的利益，事实将证明它是对发展一套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法的有益增补。”

弗拉赞先生（巴西）（用法文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当然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应当热烈祝贺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其孜孜不倦的主席韦兹纳大使。由于法律小组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洋溢着谅解和妥协的精神，现在大会本届会议将有可能着手通过公约的最

后文本，这项公约的必要性是再明了不过的了。”

第一委员会第 1991 次会议(A/C.1/PV.1991):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用法文发言）：“这项公约补充了关于向空间发射物体的国家的责任的公约的规定，它是朝着为国家间的空间合作制定一个普遍的法律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今年外层空间委员会向我们提交了具体的成果，那就是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编拟我们面前的这个案文方面花了许多年的时间。它标志着联合国在外层空间领域成就的一项新里程碑。

…我们认为登记公约是对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宝贵补充。随着登记公约的通过，将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责任公约和联合国在外层空间领域通过的其他文书。”

托多罗夫先生（保加利亚）（用俄文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清晰和全面平衡的条文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再一次确认了这个正在为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的声誉。”

第一委员会第 1992 次会议(A/C.1/PV.1992):

沙尔韦先生（法国）（用法文发言）：“我想强调指出，在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方面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外层空间委员会处理其他问题的样板。事实上，这一成果表明国家间如有愿望以合作的精神达成妥协将能取得什么结果。”

布兰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毫无疑问这[公约草案]是外层空间立法领域中的一大成就。这项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这样一个基本目标，并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第一委员会第 1994 次会议(A/C.1/PV.1994):

横田先生（日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完成是外层空间委员会历史上又一件值得纪念的事件。

…我真诚地希望委员会将一致核准登记公约草案，这项公约草案在我们看来标志着外层空间法逐步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

…日本代表团认为登记公约草案在今年顺利完成是经过了长时间的艰苦谈判的，国际社会可以从仔细分析这一长时期的艰苦谈判中吸取重要教训。”

第一委员会第 1995 次会议(A/C.1/PV.1995):

伊萨先生(巴基斯坦):“本公约草案是对责任公约的必要补充,是对整套空间法的宝贵充实。只有当存在着某种系统能确定空间物体的来源时,才能正确地确定应由谁对一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用阿拉伯文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主要是在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方面的成就——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由于我们在国际合作和世界各国人民间友好关系的原则方面具有良好的意愿和真诚的信赖,一些仍在这一领域阻扰取得一些成就——特别是拟订关于月球、通过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和遥感的国际条约——的障碍现在将会消除。”

扬戈先生(菲律宾):“这项公约草案是外层空间委员会对发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又一项突出的贡献。我们认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是对现有一些协定的必要补充。”

“...根据这项公约草案,不仅将在国家一级而且将在国际一级建立起一个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强制性制度。这种登记是人类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继续进行努力的宝贵和必要的资料来源。”

第一委员会第 1996 次会议(A/C.1/PV.1996):

普拉亚先生(意大利):“就[公约]案文所取得的一致意见并非易事,如在这种国际谈判中常见的那样,它是若干次妥协的结果,这些妥协反映了许多成员顾全大局的精神,他们放弃了自己原来的立场以便取得普遍的协商一致。”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不仅是朝着我们一直在孜孜不倦地进行的完成一套新的空间法这一目标,而且是朝着一个新的全球法律和条例‘大宪章’这一目标迈出的又一个小步伐,这些全球法律和条例将在今后确定如何处理世界各国人民间的国际关系方面得到使用和尊重。”

第一委员会第 1997 次会议(A/C.1/PV.1997):

阿祖特先生(阿尔及利亚)(用法文发言):“这一成就确实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一法律文件显然在实际上是对正在逐步建立起来的新立法的一项贡献,是对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和协补充。”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A/SPC/34/SR.15):

艾哈迈德先生（印度）说，大会通过这项条约将确保有条不紊和合理地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将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来确保为了全人类的福利而利用这些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资源。

恩特莱因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各国在月球上活动的协定草案载有关于如何利用外层空间的宝贵而具体的规定。特别重要的是如协定草案第三条规定，月球应供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加以利用。对和平与缓和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协定草案应当申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非军事化地位并禁止在这些天体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

随着这项协议的通过，外层空间中又一个重大部分及其中的活动范围将受到具体、详细和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规定的管束。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形成这项协定草案这一事实突出表明了拟订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规定时协商一致原则的价值。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A/SPC/34/SR.16):

巴顿先生（加拿大）满意地指出，委员会最后完成了月球条约的起草工作，该条约重申了 196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专用于和平目的这一原则。条约草案明确禁止任何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指出，从天体资源的利用中获得的利益应由所有各方公平分享。

藤田先生（日本）说，这个协定草案中包括一些重要的原则，这些原则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并将有效地促进各国之间的更大合作，进一步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进展。

诺沃特尼夫人（奥地利）说，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已经能够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基础之上完成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的制订工作，这是它在编纂国际外层空间法过程中最重要的步骤。天体和外层空间自然资源的利用可以减轻人类现在由于地球资源的有限而面临的一些巨大压力。由于这样一个协定的制订，就可以在占主导地位的和平环境中，以有秩序的方式，按照国际法，在国际合作与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并根据以前一致同意的程序，来利用天体和外层空间的自然资源。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之下，整个人类才能从中获利。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A/SPC/34/SR.17):

奥利维罗斯夫人（阿根廷）说，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从一开始就很明

显的、有时看来是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已经消除，这再次证明，各国间的谈判是克服这些障碍的最有效的方法。条约草案反映了在那方面的不同利益的良好平衡，而且，该国代表团相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该草案的内容都会感到满意。条约草案还恢复了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信誉，并表明它是联合国最有效的机构之一，它在成立后较短的时期内已起草了五份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件。该条约还为如何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子）使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工作取得进展树立了良好榜样。

罗斯利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协定草案是一份细致的、均衡的文件，这份文件满足了所有国家的需要，不论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参加外层空间活动的程度如何。

科顿先生（新西兰）说，条约草案规定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方针，一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它将标志着国际合作的有意义的进展。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A/SPC/34/SR.18):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说，拟订一项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表明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该文件规定月球的探测及利用不仅应是全人类的事情，而且应为一切国家谋利益，无论其发展的程度如何。同样，该协定各缔约国应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月球并且不得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的物体。

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的代表团对完成了有关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拟订工作表示欢迎。这项工作的完成证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即使最困难和最微妙的问题也能够得到解决。有关月球的协定中含有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这一概念，这就承认了各国有必要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

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A/SPC/34/SR.19):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项月球条约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而拟定的，而丝毫没有限制该项条约的条款。这项条约草案本身还代表着在编纂外层空间国际法方面取得的一个富有意义的进展，其中载有临时和长期适用的义务。

科尔巴辛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这项月球条约草案除了对国际法来说是一重要贡献之外，还是增强各国之间相互信任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还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说，在制定关于指导人类在月球上活动的原则的时候，该项条约草案好不容易在唯心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取得了平衡。

苏约库苏莫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欢迎这项有关月球的协定草案，毫无疑问，它是制定外层空间法律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而且它表明通过承认相互的利益及和解的精神来解决问题所能取得的进展。

迭斯先生（智利）说，草拟这项协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一项成就，因为该协定规定，各国在为全人类的利益而探测和今后利用月球方面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合作。

*Office for Outer Space Affair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1) 26060-4950
Fax: (43 1) 26060-5830*

